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东部审〔2025〕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祥垛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占地面积20926.84m²，总投资8113.39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5万元）。主要建设钢结构组件生产厂房（24472.58m²）、办公楼（2386.21m²）、展厅（653.92m²）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生产厂房内建设钢结构下料生产线1条，年产钢结构产品7万吨。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进行了投资备案（川投资备【2503-511715-04-01-198076】FGQB-0051号），同意该项目建

设；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园区），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设置围挡、湿法降尘、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合格燃料。运营期切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和焊接烟气（经吹吸结合的方式送至收集管道引至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放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定期进行清扫；设置密闭的喷涂房和晾干房，喷漆废气由负压收集引入“纤维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VOCs去除效率不低于80%）；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和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公告周边居民；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与时间，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运营期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优化设备布局，空压机等设备布置在专用房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采取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柔性接口。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钢筋、钢板、木材等）交废物收购站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合规场地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金属边角料、焊渣（含废焊丝）、抛丸铁屑、废钢砂、除尘灰、废铁屑、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收集后送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含油漆手套等一般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对喷涂区、化粪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对厂区其他地面进行简单防渗。

（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避开雨水开挖，减少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采取修建临时挡土墙、排水沟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进行绿化。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废气处理系统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消防措施及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九）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该项目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送：四川欣立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